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5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与《存放募集资金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会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家互联网”)、上海安家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家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设计云”)、家信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信得”)、佛山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郡达”)、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示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世博”)、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与悦家互联网、安家公司、上海设计云、家信得、佛山郡达、南宁世博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天耀·家装同城站项目	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889480000120	19,999,800.00	
	上海安家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88805907000169	9,999,800.00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4519006844354	20,135,726.00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家信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601300488052	148,470,798.80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1010101201010201	10,000,000.00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8004010200005836	191,171,4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丙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存单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不得质押。

乙方可在事先告知甲方、丁方且确保专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专户开设网银和/或其他支付及账户管理功能。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品欣、辛科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调查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公司(甲方)、家信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丙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存单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不得质押。

乙方可在事先告知甲方、丁方并取得甲方、丁方同意并确保专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专户开设网银和/或其他支付及账户管理功能。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品欣、辛科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指明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悦家互联网、安家公司、上海设计云、家信得、佛山郡达、南宁世博、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79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现对豁免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事宜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一、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雅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1%)转让给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现雅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71,408,131股,根据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雅仕集团今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低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且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雅仕集团将失去对上海雅仕的控制地位,需要豁免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雅仕集团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港投将承接雅仕集团在IPO时所作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雅仕集团因投资标的农业板块还处于培育期,该板块公司持续亏损,资金链非常紧张,需要雅仕集团资金支持;另外,雅仕集团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9月30日,雅仕集团短期借款为8,600万元,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0,400万元,货币资金紧张,银行融资渠道不畅,偿债压力较大。雅仕集团共计持有上海雅仕71,408,131股,占上海雅仕总股本的44.98%;截至雅仕集团四川港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仕集团存在46,000,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42%,占上海雅仕总股本的28.98%,质押比例较高,继续质押股票进行融资存在困难,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二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连云港—里海”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是公司正在着力打造的重点项目,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为促进东、中、西亚地区经济之间的融合与互补而建设的大型供应链基地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即将建成投产,海外项目欧亚供应链网络项目也在加紧建设中,后续其他项目的推进均需大量资金投入。为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及产业背景的控股股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为了有效缓解雅仕集团的流动性压力,纾解雅仕集团质押风险,保证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推进,也为了优化股东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雅仕集团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减持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顺利完成,四川港投接受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四川港投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承接雅仕集团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直至原承诺到期。

2、四川港投承诺,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四川港投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保持对上海雅仕的控制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1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2.95%的股份,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21-04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临2021-043、临2021-049)。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2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7,9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57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7,9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4,083.33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信师报字[2018]第Z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57 7,900 1%-3.2% 7.02-22.47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5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A:1%/收益B:3.1%/收益C:3.2%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8,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8,小于N+0.033,收益率按照3.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3,收益率按照3.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7.投资金额:7,9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8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自愿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鑫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金鑫先生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53,950股,共计45,888,420.50元。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鑫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数量(股)			
金鑫	34,491,755	8.52%	2021年11月25日	143,950	298,100	34,645,705	8.56%
			2021年11月26日	10,000	297,720		

5.增持资金: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5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年9月17日,上海泰高与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上海泰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淞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本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630.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2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含税)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